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公告

配售新H股及

發行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以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配售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經辦人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代理，於配售期代表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盡力配售至多150,000,000股新H股之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總數的133.78%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2.07%，並約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57.22%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61%。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5,000,000元。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的建議特別授權發行。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新H股須(其中包括)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取得中國證監會對發行新H股之批准。

為反映已發行H股數目因建議發行新H股而發生之變動，章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作出修訂。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會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特別授權尚屬未知。即使批准及授予董事會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特別授權，由於完成配售事項須達成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故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於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提述該等二零一四年公告及二零一四年通函。誠如該等二零一四年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150,000,000股H股而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取得二零一四年特別授權的批准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由於配售代理無法根據該等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找到承配人，該等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連同二零一四年特別授權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失效。

本公司獲授中國證監會批准，期限為12個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前有效。根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效期為12個月及本公司毋須就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新H股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進一步批准。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1) 發行人：本公司

(2) 配售經辦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經辦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經辦人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盡力配售至多包括150,000,000股新H股。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新H股將由本公司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最大數目至多為150,000,000股新H股，於本公告日期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總數的133.78%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2.07%，並約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57.22%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61%。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5,000,000元。

配售價

經協定，配售價為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但不超過0.40港元(不包括承配人可能須支付的經紀佣金(如有)、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最終配售價將於本公司有關完成配售事項的公告中宣佈。

假設配售價按每股配售股份 0.35 港元（即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 0.30 港元至 0.40 港元的中間值）釐定，假設的配售價 0.35 港元較：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及刊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H 股 0.395 港元折讓約 11.39%；
- (b)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H 股約 0.395 港元折讓約 11.39%；
- (c)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H 股約 0.403 港元折讓約 13.15%；及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0.21 元（約等於 0.26 港元）溢價約 34.6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按公平基準商定，並計及 H 股的近期市價及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基於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向配售經辦人支付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經辦人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百分之一（1%）的配售佣金（以港元列值）。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按公平基準商定，並根據（其中包括）配售佣金現行市場費率以及配售事項的大小及規模釐定。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之後將成為主要股東及／或倘承配人總數少於六名，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須達成下列條件（其中包括）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予董事會建議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配售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 (d) 本公司已取得相關機關對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並於截止日期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如適用）；
- (e) 並無發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重大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
- (f) 聯交所之一般買賣並無暫停或受嚴重限制；
- (g) H股並無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逾10個連續交易日（除該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外）；及
- (h) 香港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中斷。

倘任何上述條件(a)至(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上午八時正前未告達成且倘任何其他條件未達成或符合，配售事項將告失效，配售經辦人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就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成本、損失、收費、賠償或其他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不時（但不遲於截止日期）在配售經辦人的辦事處完成。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會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特別授權尚屬未知。即使批准及授予董事會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特別授權，由於完成配售事項須達成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故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終止

配售經辦人可在發生(其中包括)下述不可抗力事件後於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經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a) 出現或發生下列任何事項或下列任何事項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變動，而配售經辦人認為應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包括但不限於爆發敵對局勢或敵對局勢升級、香港或其他地方宣佈進入國家緊急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而配售經辦人認為對或將會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ii) 由於例外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致使香港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暫停，或任何全面暫停或重大限制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或設置最低價格；或

(b) 配售經辦人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產生，將使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c) 本集團之一般事務、前景、盈利、業務、物業、股東權益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經已向公眾人士披露的情況除外)整體上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前瞻性變動之任何發展，而配售經辦人認為屬重大及不利變動，以致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切實際或並不明智。

倘本公司或其代表未能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交付任何配售股份，則配售經辦人隨時擁有可行使的權利(但並非義務)，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經辦人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經辦人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結束，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就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成本、損失、收費、賠償或其他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配售協議項下訂明的責任及彌償責任則除外。

建議特別授權之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經辦人承諾，在未首先取得配售經辦人的書面同意(該同意未有在並無合理理由下被扣壓)下，於配售事項完成之前其將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兌換或可行使或交換為股份或該等股份權益或與股份或該等股份權益大致相若之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與上文第(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特別授權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配售股份

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須(其中包括)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取得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必要批准。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獲授中國證監會批准，期限為12個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前有效。根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效期限為12個月及本公司毋須就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新H股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進一步批准。

過往12個月之股本籌資活動

茲提述該等二零一四年公告及二零一四年通函。本公司已就二零一四年配售事項訂立該等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而該等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失效。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截至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止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股本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後的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內資股	244,421,170	68.55	244,421,170	48.25
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802,637	22.94	81,802,637	16.15
陳平	36,392,320	10.21	36,392,320	7.18
上海長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4,117,808	9.57	34,117,808	6.74
國恆時尚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4,117,800	9.57	34,117,800	6.74
杭州共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33,961,432	9.53	33,961,432	6.70
王雷波	7,505,910	2.10	7,505,910	1.48
陳國才	5,311,473	1.49	5,311,473	1.05
王金成	5,000,000	1.40	5,000,000	0.99
金連甫	3,411,790	0.96	3,411,790	0.67
霍忠會	2,800,000	0.78	2,800,000	0.55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150,000,000 股配售股份之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
H 股	112,125,000	31.45	262,125,000	51.75
方科	21,735,000	6.10	21,735,000	4.29
其他公眾持有人	90,390,000	25.35	90,390,000	17.85
承配人	—	—	150,000,000	29.61
總計	356,546,170	100	506,546,170	10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工具。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即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特別授權將予發行的至多 150,000,000 股新 H 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解決方案、買賣硬件及計算機軟件、提供電訊增值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並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同時亦是本公司籌集資金之機會。配售事項將及時補充本公司資本並促進其業務長期發展及擴張。

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使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 約 12.5% 用於本集團有關電訊解決方案及電訊增值服務研發工作的投資，例如數據挖掘技術及網上業務或營銷平台。就此而言，董事預期將對研發設施、設備配置更多資源以及招聘技術人員；

- 約12.5%用於本集團在中國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電訊增值服務的業務網絡及市場的擴張，以拓展移動互聯網行業服務，包括社區 O2O 服務及可能在中國多個省市設立代表處及招聘人員；
- 約25%用於未來投資可提供增長潛力的任何資產及項目。董事預計，該等可能的資產及項目投資將與本集團現有的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電訊增值服務之業務有關並旨在鞏固該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認定任何將予投資的潛在資產或項目；及
- 約5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增加本公司現金流量進而補償正常業務過程中的開支（例如行政開支）。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載於章程內。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資本架構的條文如下：

1. 第21條載列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以及內資股及H股之各自數目；
2. 第22條載列本公司資本架構；及
3. 第25條載列本公司註冊資本。

本公司資本架構將於建議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新H股完成後有所變動。

因此，董事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及授權，以對章程作出修訂，以反映本公司因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新H股數目而更新的資本架構。

待獲得上文所述對章程作出建議修訂的批准及授權後，董事將對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於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建議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段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各自之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建議修訂章程
「截止日期」	指	緊隨配售事項所有條件達成之後三個營業日的當日（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6）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批准」	指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就發行新H股授出的批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建議修訂章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創業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
「新H股」	指	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承配人」	指	配售經辦人或其代理已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盡力配售根據股東授出的建議特別授權及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至多150,000,000股新H股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截止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認購價，即不少於0.30港元但不超過0.40港元(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的經紀佣金(如有)、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並由配售經辦人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配售的至多150,00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決議案訂明的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至多150,000,000股新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二零一四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有關該等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該等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失效的公告

「二零一四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有關該等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的通函
「二零一四年配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該等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配售 150,000,000 股 H 股
「該等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兩份補充協議，均由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 150,000,000 股 H 股而訂立
「二零一四年特別授權」	指	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發行至多 150,000,000 股 H 股獲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22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或港元相關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按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中國杭州市，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曹鴻波先生、夏振海先生、謝飛先生、王林華先生及王永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